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楊濠銘

鍾家峻

被告 張綵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4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停放於屏東縣恆春鎮石牛溪農場停車場內，於開啟車門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徐百禾所駕駛，靜止停放於上開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呂靜芬，下稱系爭車輛）右前車門，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02 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含塗料）費用新臺幣（下同）1
03 1,346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
04 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5 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6 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11,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17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8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9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20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

21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
22 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
23 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款定有明
24 文。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停車場內，雖非一般道路範圍，
25 然仍屬供一般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
26 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
27 據，有關駕駛人行車或停車時應有之注意義務，自仍應準用
28 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3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駕
31 駛執照、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屏

01 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墾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2 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估價單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
03 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
05 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開啟A
06 車車門，疏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靜止停放於其左側之系爭
07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
08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09 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
11 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上揭工資（含塗料）費
12 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
13 為證，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11,346元，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6元，及依據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4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3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1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魏慧夷